

第十二章 收入

1. 收入概述
2.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3. 合同成本
4. 关于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章考情

近几年的考试中，本章既有客观题，又有主观题。客观题的考点包括：各种销售商品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关于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合同成本的确认等等。计算分析题或综合题经常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内容结合出题，几乎年年出现一道主观题，说明本章重要性在增加。本章的重点和难点是销售商品收入的会计核算，考生一定要熟练掌握。

第一节 收入概述

一、收入的概念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

二、关于收入的确认原则

企业按照本章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其**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的模式**

【提示】商品，既包括商品，也包括服务

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企业因转让这些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三、收入适用范围

（1）本章适用于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不涉及企业对外出租资产收取的租金、进行债权投资收取的利息、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保险合同取得的保费收入等。

（2）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在确定处置时点以及计量处置损益时，按照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提示】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并支付对价的一方。